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秦義安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  
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家事第二庭法官欄法官林妙蓁」之記  
載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詹朝傑；法官高雅敏；法官林妙  
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  
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、原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之情  
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詹朝傑

法 官 高雅敏

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